

合同编号: 050152025061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

标项号: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越剧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 杭州萧山传承越剧艺术团

签订地: 萧山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 2025 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按照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了采购。2025 年 5 月 20 日，采购人 确定 杭州萧山传承越剧艺术团为本项目标项 二 （2025 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越剧）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萧山传承越剧艺术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暂定)	每场演出时长	备注
标项二	越剧	场次	38	不得少于 120 分钟	节目时长不包括主持人串词及串场表演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方案。

2. 服务区域：萧山区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场）、社区、行政村、部队、企业、建设

工地等。场地免费提供，现场安保工作、供电由点播单位负责。演出单位自行前往演出地点。

3. 乙方项目负责人： 裘彩明。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82144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含税。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正规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签约价）40%预付款的支付手续（若财政资金未到位，则支付时间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待全部演出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演出资料、演出视频、演出总结及正规发票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接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演出单价和实际演出场次结算。

3. 付款方式： 转账。

4. 税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甲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萧山区域内，具体地点以镇、街（场）提出的实际演出地点为准；

3. 服务成果方式：在演出开展一周内，将演出信息填报至浙江省智慧文化云平台。待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演出场数后，演出总结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设备或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受益分成。

七、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八、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对在项目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交付成果或履行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交付成果或履行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成果或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一、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或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或履行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上所要求的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工期损失。

2. 服务期间,如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情况,一并提供备选方案以完成演出。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减少演出场次的,每减少一场次扣合同价 2% 的违约金;查实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乙方演出节目将全过程纳入甲方质量考核体系。甲方将派人员跟踪质量考核,若发现乙方存在演出质量不达标、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现象、演出数量不足、反馈不满意等问题,查实一次,扣除当次的演出服务费,查实三次及以上的,则每场还须扣合同价 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乙方在下基层演出时的用餐、饮用水、住宿等费用由团队自行解决,不得要求当地镇、街道、社区招待。

5. 乙方做好安全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乙方承担安全事故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同时每发生一次扣 1 万元违约金;若发生二次及以上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 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萧山传承越剧艺术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2330109MA2ABKHL4H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

街道育才路2029号4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裘彩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2828385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萧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萧山传承越剧艺术团

开户账号：201000127379896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

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DCGDL2025-GK-ZCY011】的实施。

标项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越剧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8 场次	12688 元/场次	482144 元	每场次最高限价： 13000 元/场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萧山传承越剧艺术团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